2023年度第二批招引主体奖励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办法》（东科〔2021〕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社区科技型企业招引主体奖励的扶持措施，做好有关资金组织申报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

二、申报时间

本批次于2023年6月17日截止受理。

三、申报条件

招引的科技型企业在入驻社区后3年内年纳工商税收入库税额达到1000万以上或利润2000万元以上。

四、补贴标准

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招商引智奖励。

1. 申报要求

1、科技型企业入驻社区前在《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项目招商审批表》明确填写招引主体，并经社区指挥部加注审核意见，不接受事后变更。

2、年纳工商税收入库税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利润2000万元以上特指招引的科技型企业在入驻社区3年内其中某个完整营收年度的数据，不包含累计数据。

3、申报招引主体奖励不包含公职单位及其人员。

4、招引科技型企业必须注册并已入驻在社区内，符合《管理办法》提及的经营要求，在补贴审核拨付期间的工商登记地必须在东莞市内，不存在注销、逃税漏税等失信情况。

5、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就高补差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申报材料

1、封面及目录。封面统一标明为“2023年第二批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入驻项目招引主体奖励申报材料”，标明申报企业、日期等，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2、《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项目招商审批表》。

3、《招引主体奖励申请表》（附件1）。

4、《申请人承诺书》（附件2）。

5、《社区现场指挥部审核意见》（附件3）。

6、机构/个人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公司信用查询证明（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下载）、个人身份证。

7、招引企业数据证明材料：社区租赁合同、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等。

七、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社区现场指挥部负责解释并实施。

2023年第二批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

社区入驻项目招引主体奖励

申报材料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目 录

1. 《招引主体奖励申请表 》 ………………………页码
2. 《申请人承诺书》 …………………………………页码
3. 《社区现场指挥部审核意见》 ……………………页码

四、机构/个人证明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页码

五、招引企业数据证明材料

1、财务审计报告……………………………………页码

2、纳税证明…………………………………………页码

3、社区租赁合同(协议）………………………… 页码

附件1

招引主体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签名） |  |
| 招引企业名称 |  |
| 招引企业 入驻时间 | 20 年 月 日 |
| 招引的企业 入驻3年内 | □年纳税达到1000万元以上□利润2000万元以上 |
| 招引企业社区办公场地租赁情况 | □租赁面积： 平方米□租赁时间：20 年 月—20 年 月 |
| 获得社区外其他招引奖励情况 |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时间20 年 月 日 |
| 申请招引主体奖励补贴金额 |  万元  |
| 申请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账号 |  |

附件2

申请人承诺书

|  |
| --- |
| 本申报单位郑重承诺：1、本申报单位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为设立在社区的独立法人机构，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企业和项目核心团队成员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2、此次申请东莞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发展专项资金，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严格按照《东莞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办法》和申报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本单位情况。3、本申报单位郑重承诺，如申请资助（补贴）资金成功，在享受场地租金补贴政策期间，领取场地租金补贴的办公场地，不改变场地用途，不发生转作他用（包括转租、另作它用、退租、转借、转让等情形）等行为。切实保证资助（补贴）资金专款专用，配合园区财政分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4、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本单位将退还全部资助（补贴）资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社区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申报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申请人承诺书

|  |
| --- |
| 申报个人郑重承诺：1、本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企业和项目核心团队成员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2、此次申请东莞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发展专项资金，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严格按照《东莞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办法》和申报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情况。3、本人郑重承诺，切实保证资助（补贴）资金专款专用，配合园区财政分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4、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本人将退还全部资助（补贴）资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社区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申报个人（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3

社区现场指挥部审核意见

|  |  |
| --- | --- |
| 社区现场指挥部小组审核意见 | 根据《东莞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办法》文件规定，经审核，建议同意给予招引主体奖励申请：  万元（大写 ）。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招商引智组负责人签名：运营服务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综合政策组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社区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审核意见 |   社区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名：年 月 日 |